

市內網路業務、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評審標準表

頁次： 1/2

評 審 項 目 及 其 細 目		配 分	評 分	備 註
策略 性計 畫	公司策略之適當性（包括其針對加強市場競爭力、促進現有市場成長以及開發新市場區隔等）	12 分		
	執行計畫之可行性			
	達成其公司策略計畫之能力			
組織 計畫	組織結構	12 分		
	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計畫(含人才培訓計畫)			
財務 計畫	財務規劃能力及資金運用	12 分		
	投資可行性、業務存活力、經營績效及維持營運之能力			
	財務計畫、業務計畫、網路建置及服務計畫相互間之一致性			

市內網路業務、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評審標準表

頁次： 2/2

評 審 項 目 及 其 細 目		配 分	評 分	備 註
業務計畫	電信服務之多樣性	16 分		
	訂價之策略及其市場競爭力			
	電信服務之創新能力			
	市場行銷策略可行性			
	客戶計費及出帳系統、業務支援系統之健全性			
	客戶權益保障措施之具體、可行性			
	服務方案及服務品質之優越性			
工程技術計畫	服務方案及服務品質之達成能力	16 分		
	整體網路之健全性(包括網路架構規劃、網路接續安排、網路性能、網路設備之配置、涵蓋範圍及基礎建設等)			
	提供寬頻服務先進技術之能力			
網路建置及服務計畫	資源有效利用	16 分		
	整體網路建設規模與建設門檻規定之符合性及其適切性			
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	各項服務計畫之適切性	16 分		
	技術支援、研發及維修能力			
	採用他人具有專利權之系統技術或設備者，其技術轉移或授權使用、製造之承諾			
對於我國未來電信產業整體發展之貢獻				
評 審 結 果		100 分		

備註：1. 審查委員應分項評分，再加計總分。

2. 「評審結果」之合格標準：總分應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者始為合格。